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怡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46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議會訂定之公務人員獎懲規定備查作業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9日部銓五字第1023714535號書函及同年8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2375655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上開書函說明略以，公務人員之考績及獎懲，係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獎懲標準，尚不生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之疑義；惟該標準倘包括記一大功、一大過標準時，主管機關仍應循程序核定後，報送銓敘部核備。是以，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議會，其訂定之公務人員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獎懲標準，除記一大功、一大過之標準仍須循程序報送銓敘部核備外，其餘部分毋須再報本院備查。
- 三、至其他法律就各該專業人員獎懲規範作業程序另有規定者（例如：關務人員人事條例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），仍從其規定及依相關法制作業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